

國道高速公路交流道、邊坡及高架橋下景觀維護認養說明書

86 年 11 月 20 日實施

91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修訂

92 年 2 月 25 日第 2 次修訂

97 年 10 月 6 日第 3 次修訂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4 次修訂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修訂

- 一、高速公路景觀認養範圍包括沿線邊坡及交流道綠地(含進出高速公路匝道兩側綠帶及其包圍之綠地)及高架橋下土地,景觀維護包括所有範圍內之草皮、植栽及其他景觀設施。認養範圍大小應以完整綠地面積或至少300平方公尺為原則。
- 二、認養者在綠地上未經同意不能任意修建、遷移、挖掘任何現有植栽及設施,或提供停放車輛,且不能增建廣告招牌、棄置垃圾雜物、傾倒廢土及從事任何有違交通安全之使用。
- 三、申請認養者應對綠地內既有植栽及園景設施提送年度養護計畫,包括垃圾雜物清除、割草、植栽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中耕除草、蔓藤清除、缺株補植、植株扶正及景觀設施維修等各項養護工作之施作次數、時間與方法等,經本局同意後據以執行;倘為續約且未變更原設計與計畫,經工程處核定後報局備查。
- 四、認養者如需施築構造物或增建園景設施、新植植栽或變更交流道現況者,應先行提送景觀新建或改善計畫及施工養護計畫,經同意後據以執行。景觀新建或改善計畫包括全區平面配置圖、分區詳圖及構造物或園景設施平面、立面圖(應依適當比例繪製並標明),並說明新建及改善內容,包括構造物及景觀設施、植栽等之種類、規格、造形色彩、材質等。施工養護計畫應包括施工程序與進度及施工期間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交通安全維持之措施以及完工後之年度養護計畫等。
- 五、有關景觀養護內容與標準:
 - (一)草皮:應保持整潔、低矮平整、覆蓋良好、與喬灌木層次分明,避免黃化枯萎、土石裸露、雜草叢生以及枯枝乾草與垃圾雜物堆積之景象。養護工作包括:
 1. 清除雜草:原則上每個月割草1次並經常保持20公分以下草長。廢草長度低於20公分者可就地整平,高於20公分者併同垃圾雜物、廢棄枝葉收集,於割草後3日內運棄,不得丟棄於本路路權範圍內或以火焚燒。叢植灌木區內生長之雜草及蔓藤必須徹底清除。認養範圍內草地均不得使用殺草劑。
 2. 清潔維護:應每日清理綠地、排水溝內垃圾雜物與枯枝落葉,垃圾廢棄物裝袋後得暫時放置於隱蔽處,惟需於當日收工時運離。

(二)植栽：應保持生長良好、樹型美觀，無黃化枯萎、病蟲為害、蔓藤攀附或妨礙行車安全之現象。養護工作包括：

1. 澆水：視天候情況適時澆水。水質應清潔，不得使用有毒受污染之廢水。新植或生長不良植栽應加強辦理以利成長。

2. 施肥：原則上已成長植栽每2年施肥1次，惟需肥性之開花灌木、新植苗木或生長不良植栽每年應視需要定期施肥。施肥量應確實依據各產品用量說明施用，且施肥位置應與樹木根部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肥傷。

3. 病蟲防治：每月巡查檢視，如有病蟲害發生應儘速防治。防治時應遵守農藥安全使用規定，不得傷及用路人及鄰近作物，且需視病蟲害種類和樹種慎選農藥及調製合適濃度，全株徹底噴灑，至病蟲害完全控制。

4. 修剪：

(1)原則上採較自然之修剪法，外形務求整齊調和美觀，如有爬藤應一併從基部剪除。修剪後以每株根部為中心，將鄰近1平方公尺範圍內之雜草割除及運棄。

(2)路側第一排灌木每年應至少修剪2次，其中春季定期強剪至離地1.5公尺，而秋季則輕剪以維持樹形與控制大小。

(3)整形植栽每年應修剪3~4次以維人工造形，綠籬則需每年強剪1次。

(4)開花灌木得依盛花期調整修剪適期，原則上冬、春開花灌木需俟花期過後修剪；而夏、秋季開花灌木可於早春生長前及花期過後修剪。

(5)自然叢植灌木與喬木應依樹種特性充分展現自然優美之樹形，枯枝、老枝、徒長枝、病弱枝、過密枝條以及生長位置不良致影響樹形者應予剪除，至分枝少而過於高瘦者則應去頂以促分枝。

5. 補植：新植苗木需生長強健無病蟲害，種植後立支架保護並加強養護以利成活，如有枯萎應依原設計規格補植。每年於颱風季節前後應檢修支架。

6. 其他：植栽與圍籬上覆蓋之爬藤至少每年清除2次；防除外來入侵植物（如銀合歡、小花蔓澤蘭、香澤蘭、菟絲子等），配合本局防治入侵動物（如入侵紅火蟻等）相關事宜；枯株清除每3個月1次；倒樹折枝應視受損情形立即扶植、修剪或砍除；其他工程竣工後應儘速清除廢料與整地復舊。

(三)構造物及園景設施維修：應定期檢查維持結構安全，並隨時清除雜物保持整潔外觀，如有毀損應予修補或更新，並以維持原設計形式色彩為原則，以維持景觀之一致性。

六、有關邊坡、交流道及高架橋下之景觀設計，應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配合周圍環境背景、原有景觀配置、綠地空間與地形以及考量交通動線、道路相關設施等進行整體景觀設計。

(二)利用植栽形態、色彩、季節性變化與配置形式或其他景觀設施之造形意象塑造綠地景觀特色。

(三)景觀配置應主題明確、層次分明、設計種類不宜複雜，且主景植栽或設施有足夠規模或數量以建立特色指標。為顯自然並維交通安全，沿線邊

坡應避免設置園景設施（如雕塑、景石、花架、涼亭等），儘量利用植栽綠美化。

- (四) 擋土牆與跨越橋之橋墩、橋台等混凝土結構物，以及廠房住家緊臨、廣告招牌林立等不良景觀，應儘量予以遮蔽綠化。
- (五) 彎道外側、出口匝道與分向點配置視線誘導植栽，相鄰匝道配置隔離植栽以引導交通。
- (六) 匯車路段應避免栽植以保持視線通透。為免路側植栽枝葉突出影響行車視線，一般喬木栽植距路緣5公尺以上、灌木距路緣2公尺以上，彎道內側則栽植低矮灌木（株高1公尺以下）或視情況後退種植。
- (七) 植栽與構造物及其他景觀設施之設置應避免遮擋道路標誌牌面以維行車安全。
- (八) 綠、美化植栽除具觀賞特色外，應選擇適應當地風土氣候、生長強健、抗病蟲與空氣污染、耐旱、易維護管理樹種，並配合適當栽植間距與生長環境改良，以確保成長良好落實景觀效果。另應避免種植果樹、蔬菜、木棉、黑板樹、掌葉蘋婆等養護作業不易之植栽。
- (九) 園景設施應結構安全、材質耐用、色彩不易脫落以及易於維修，以利景觀之維護。
- (十) 以燈光營造景觀意象，應提出燈光照明計畫，包含燈具型式、照明方式、閃爍頻度、亮度、設置位置、基座、管線等，並應評估對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影響。

七、所有植栽與構造物及設施一經種植或設立於本路路權範圍內，即屬本局所有，非經許可或植栽枯死、設施傾倒毀損，不得任意運離。於認養契約屆滿前或終止認養時，除經甲方同意保留（乙方不得損毀）之植栽、園景設施及構造物外，其餘乙方應限期拆（移）除並於期限屆滿前點交歸還用地。

八、申請單位若有大面積用地需求，應提出構想計畫書送區工程處審查，經評估對原有公路景觀環境有重大影響者，應提請本局景觀諮詢小組審議。

九、依據本局「營運階段國道永續發展環境復育研究計畫」成果，將國道生態敏感性分為3級，各級里程路段詳附表，認養單位提出申請（或續約）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認養範圍屬第一級生態敏感路段者，認養單位應提供以生態保育為目的之改善及施工養護計畫，並以不增設硬體設施為原則。新植植栽應採用原生樹種，並優先考量生態效益，增加蜜源、食草或誘鳥功能。
- (二) 認養範圍屬第二級生態敏感路段者，認養單位應提供景觀新建或改善計畫及施工養護計畫，應包含生態保育內容，實作上儘量避免縮減原有綠地面積，如有施作園景設施（含圍路）以不超過原有綠地1/3為限。新植植栽儘量採用原生樹種，除考量景觀價值外，亦須兼顧生態功能。
- (三) 認養範圍屬第三級生態敏感路段（**非屬第一級或第二級者均屬第三級**）者，對於認養單位提出之景觀新建或改善計畫及施工養護計畫，無特殊

要求。

(四) 認養範圍屬鄰地方道路之出入口槽化島，取生態原則彈性辦理，不受本條規定限制。

表 國道生態敏感里程路段（第一級與第二級）

工程處	工務段	敏感等級	國道里程	相關敏感區
北區	內湖	二	① 000K+200-010K+700	完整森林、水資源保護區
		一	① 025K+800-026K+200	國家重要濕地
		一	① 030K+800-031K+600	國家重要濕地
		一	③ 034K+600-039K+9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木柵	一	③ 000K+000-000K+700	完整森林、水資源保護區
		一	③ 002K+000-005K+600	完整森林、水資源保護區
		一	③ 006K+200-008K+100	完整森林、水資源保護區
		一	③ 008K+800-010K+300	完整森林、水資源保護區
		二	③ 012K+300-015K+600	完整森林
		一	③ 015K+700-018K+2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一	③ 020K+000-021K+8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二	③ 023K+700-023K+9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二	③ 024K+500-027K+1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二	③ 028K+400-028K+6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二	③ 025K+500-025K+1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二	③ 033K+100-034K+2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二	③ 035K+100-042K+0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民間團體關注
		一	③ 000K+900-002K+1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民間團體關注
		一	③ 002K+700-005K+6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頭城	一	⑤ 003K+500-006K+300
	一		⑤ 006K+600-007K+7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水資源保護區
	一		⑤ 008K+000-009K+5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水資源保護區
	一		⑤ 013K+200-015K+2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水資源保護區
	二		⑤ 028K+100-042K+800	國家重要濕地、重要野鳥棲地、民間團體關注
	一		⑤ 042K+900-043K+800	國家重要濕地、重要野鳥棲地、民間團體關注
	二		⑤ 043K+900-056K+200	國家重要濕地、重要野鳥棲地、民間團體關注
	中壢	二	① 042K+400-045K+100	淺山區域
		一	① 045K+200-047K+6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二	① 047K+700-081K+900	淺山區域、國家重要濕地
		二	① 095K+400-099K+300	國家重要濕地
		二	② 000K+000-021K+500	淺山區域
	關西	二	③ 043K+000-048K+300	淺山區域
		二	③ 053K+300-082K+600	淺山區域、國家重要濕地、民間團體關注
		一	③ 082K+700-089K+900	淺山區域、完整森林
		二	③ 093K+300-100K+800	淺山區域、民間團體關注
		二	② 018K+200-020K+358	國家重要濕地
中區	苗栗	二	① 099K+600-108K+900	淺山區域
		二	① 115K+000-115K+600	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二	① 116K+700-117K+200	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一	① 117K+300-128K+5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二	① 128K+500-136K+600	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一	① 136K+600-137K+3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二	① 137K+400-142K+300	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一	① 142K+300-146K+8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工程處	工務段	敏感等級	國道里程	相關敏感區
		二	① 146K+900-149K+800	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一	① 149K+800-154K+8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二	① 154K+900-163K+700	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大甲	二	③ 110K+700-111K+900	淺山區域
		一	③ 120K+500-124K+600	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二	③ 124K+700-126K+200	淺山區域
		一	③ 126K+300-129K+200	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一	③ 129K+300-153K+3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二	③ 153K+400-167K+200	淺山區域
		一	③ 169K+400-186K+7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二	③ 187K+400-191K+100	國家重要濕地、淺山區域
		南投	二	⑥ 010K+600-017K+600
	一		⑥ 020K+600-024K+5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一		⑥ 025K+100-027K+5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一		⑥ 028K+800-029K+9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一		③ 237K+100-239K+100	淺山區域、石虎分布鄉鎮
	一		③ 249K+500-255K+6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二		③ 255K+700-270K+700	淺山區域
南區	岡山	一	⑩ 012K+500-018K+4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白河	二	③ 270K+000-276K+400	淺山區域、完整森林、水資源保護區
		二	③ 281K+700-284K+500	淺山區域
		一	③ 284K+600-288K+7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二	③ 288K+800-292K+900	淺山區域
		一	③ 294K+100-296K+9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水資源保護區
		二	③ 300K+600-358K+000	淺山區域、國家風景區
	屏東	二	③ 358K+000-376K+300	淺山區域
		一	③ 376K+800-379K+2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一	③ 381K+200-386K+7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一		⑩ 023K+200-038K+400 018K+400-019K+200	完整森林、淺山區域	

註：100年12月訂定，106年10月調整